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）

乌高税稽通〔2025〕33号

新疆鑫博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50104MADJRFYM2M）：

事由：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十条等规定。

你单位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六条相关规定，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信息见附件），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

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: 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10月14日



附件：

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新疆鑫博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650104MADJRFYM2M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城北大道 1299 号南区 E2 栋 FHQ-156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姓名：王华烨；性别：男性；身份证件号码：320205*****2839

二、案件性质

走逃（失联）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具有偷税或者逃避追缴欠税、骗取出口退税、抗税、虚开发票等行为，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，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（失联）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